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张存生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亚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钟英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以动态投资不超过317,564万元建设广州开发区东区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开发区东区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

1、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566万元(不含相关税费)的价格参与竞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区热力公司的30%股权,使东区热力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竞买过程中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此次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区热力公司的30%股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高新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13.47%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英华先生、肖立先生、简小方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6、#7机组以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供热锅炉的机组关停计划,为使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6、#7机组以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5台供热锅炉的折旧年限做如下调整:

1、公司#6、#7机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情况

资产类别	调整前剩余折旧年限(月)	#6、#7 机组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调整后剩余折旧年限(月)
房屋建筑物	52-160	3,292.54	46
机器设备	54-297	55,319.64	46
合计		58,612.18	

2、东区热力公司5台供热锅炉固定资产折旧调整情况

资产类别	调整前剩余折旧年限(月)	5台供热锅炉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调整后剩余折旧年限(月)
房屋建筑物	74-148	1,773.84	16
机器设备	26-245	5,890.96	16
其他设备	18-135	172.64	16
合计		7,837.4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预计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约1,000万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可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3年、3+2年或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和无担保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项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黄河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朱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感谢黄河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

黄河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江华先生、游达明先生、张利国先生因任期满法定年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朱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海先生、李树华先生、谢晓尧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感谢黄河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感谢江华先生、游达明先生、张利国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黄河先生、江华先生、游达明先生、张利国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拟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 8月 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9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股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等额选举:(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朱晓文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陈海先生

②李树华先生

③谢晓尧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叶志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5、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其中:议项(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议项(2)发行规模

议项(3)债券期限

议项(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议项(5)发行方式

议项(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项(7)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项(8)担保安排

议项(9)发行债券的上市

议项(10)决议的有效期

议项(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7月24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1)人
1.01	朱晓文先生	√
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陈海先生	√
2.02	李树华先生	√
2.03	谢晓尧先生	√
3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1)人
3.01	叶志华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6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议项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件的说明	√
6.02	议项2,发行规模	√
6.03	议项3,债券期限	√
6.04	议项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5	议项5,发行方式	√
6.06	议项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7	议项7,募集资金的用途	√
6.08	议项8,担保安排	√
6.09	议项9,发行债券的上市	√
6.1	议项10,决议的有效期	√
6.11	议项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01	朱晓文先生	√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陈海先生	√			
2.02	李树华先生	√			
2.03	谢晓尧先生	√			
3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叶志华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6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议项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件的说明	√			
6.02	议项2,发行规模	√			
6.03	议项3,债券期限	√			
6.04	议项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05	议项5,发行方式	√			
6.06	议项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7	议项7,募集资金的用途	√			
6.08	议项8,担保安排	√			
6.09	议项9,发行债券的上市	√			
6.1	议项10,决议的有效期	√			
6.11	议项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所构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公司根据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的机组关停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朱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2、本次聘任的朱晓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4、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

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同意朱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海先生、李树华先生、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海、李树华、谢晓尧,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一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海、李树华、谢晓尧
日 期:2019年7月23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海先生、李树华先生、谢晓尧先生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